

通識教育中心

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核心通識課程「藝術與社會」

徵求教學助理

■ 上課時間及地點

「藝術與社會」：R7R8R9（週四 15:30~18:20）本校教育館 313 室

■ 工作內容

- (1) 準備及整理教室器材：借還鑰匙、啟閉空調、電腦及聲光投影設備。
- (2) 隨堂跟課。
- (3) 維護 eeclass 課程網頁。
- (4) 協助監考及檢閱學生報告。
- (5) 記錄並彙整各項學生平常表現資料。
- (6) 協助學生進行分組。

■ 需求員額：1 名

■ 資格條件

根據國立清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通識課程教學助理實施辦法，申請者需為本校研究生或大學部高年級生，且需參與過本校教發中心所辦理之助教研習營，並取得研習證明書。（目前尚未取得研習證明者，可於寒假期間報名參加助教研習營。）

■ 薪資按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的標準給付。

■ 聯絡方式：請將履歷 email 至梅韻秋老師信箱（ycmei@mx.nthu.edu.tw）